



三、日治時期

明治二十八年（光緒二十一年，西元1895年）陽曆六月二十八日，日人制訂公布「地方官假（即暫行）官制」，參考清代舊制，將臺灣地區設三縣一廳，此時期嘉義地區隸屬於臺灣縣管轄（圖1-33）。同年七月十八日，因臺灣人民激烈抗日，日本政府決定開始實施軍政。八月六日公布「臺灣總督府條例」。臺灣民政支部下轄苗栗、鹿港、埔里社、雲林、嘉義五出張所，而現今嘉義地區的範圍則為臺南民政支部所轄管（圖1-34）。

明治二十九年（1896）三月三十一日，日本政府公布「臺灣總督府條例」與「臺灣總督府地方官官制」，決定自四月一日起臺灣復行民政，分全臺為臺北、臺中、臺南三縣及澎湖島廳，縣下仍設支廳。臺南縣設嘉義、鳳山、恆春、臺東四支廳。而現今嘉義地區的範圍則為臺南縣所轄管（圖1-35）。

明治三十年（1897）五月三日公布臺灣總督府地方官官制，將原三縣一廳改為臺北、新竹、臺中、嘉義、臺南、鳳山六縣及宜蘭、臺東、澎湖三廳，並廢原有支廳，在縣廳之下設置辦務署。此時，嘉義地區又為「嘉義縣」所管轄，但此時的「嘉義縣」縣境包含現今的雲林縣及臺南縣的部份（圖1-36）。

明治三十一年（1898）在六月十八日重新制訂公布「臺灣總督府地方官官制」，裁撤原有新竹、嘉義、鳳山三縣，併入臺北、臺中、臺南三縣，連原有的宜蘭、臺東、澎湖三廳，成為三縣三廳的建置。所以，此時嘉義地區又為「臺南縣」所管轄（圖1-37）。其下所轄之辦務署與現今嘉義縣行政區之對照圖見圖1-38所示，各庄位置如圖1-39所示。

明治三十四年（1901）五月一日，以府令第二十五、二十六號，裁撤臺南縣下之恆春辦務署，改設恆春廳，全臺行政區成為三縣四廳。但明治三十四年（1901），在十一月九日依據日皇敕令第二百零二號「臺灣總督府地方官官制」，實行大規模的地方行政區域改革。廢縣及辦務署、出張所，全島改設二十廳，廳下則設支廳，使臺灣地方政區成為總督府集權的二級制。於十一月十一日以府令第六十六號公布廳之位置及管轄區域。（圖1-40）

嘉義縣志 《地理志》

此後臺灣地方行政區域制度邁向穩定期，至明治四十二年（1909）才再次有變革。此時亦為臺灣堡圖時期之行政區，嘉義地區為嘉義廳所轄，北與斗六廳，南與鹽水港廳相鄰（圖1-41）。

明治四十二年（1909）十月修改「臺灣總督府地方官官制」，將原有二十廳廢合為十二廳，廳下仍設置支廳，廳（直轄地區）及支廳之下則新設「區」，管轄街庄社。此時期的嘉義地區仍為嘉義廳所轄，但鄰界則改為與臺中廳、南投廳、臺南廳及阿緱廳相鄰。（圖1-42）

田健治郎（第八任臺灣總督，首任文官總督）於大正九年（1920）七月二十六日公布「臺灣總督府地方官官制」，改革地方行政制度。廢西部十廳，設臺北、新竹、臺中、臺南、高雄五州。全臺分為五州、二廳、四十七郡、三市、五支廳，二百六十三街、庄，十八區，不設街庄區之地區則置社，屬郡或支廳管轄。此時嘉義地區為臺南州所轄，北與臺中州，南與高雄州相鄰（圖1-43）。其下所轄之郡行政區與現今嘉義縣行政區之對照圖見圖1-44所示，各庄位置如圖1-45所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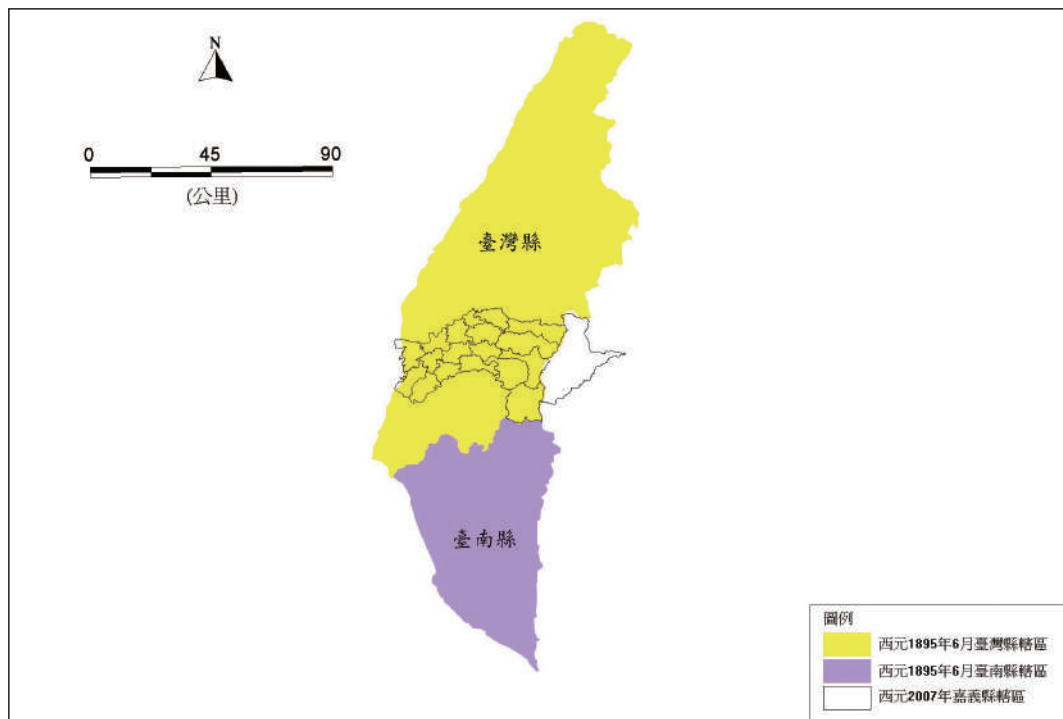


圖1-33 明治二十八年六月嘉義地區隸屬於臺灣縣管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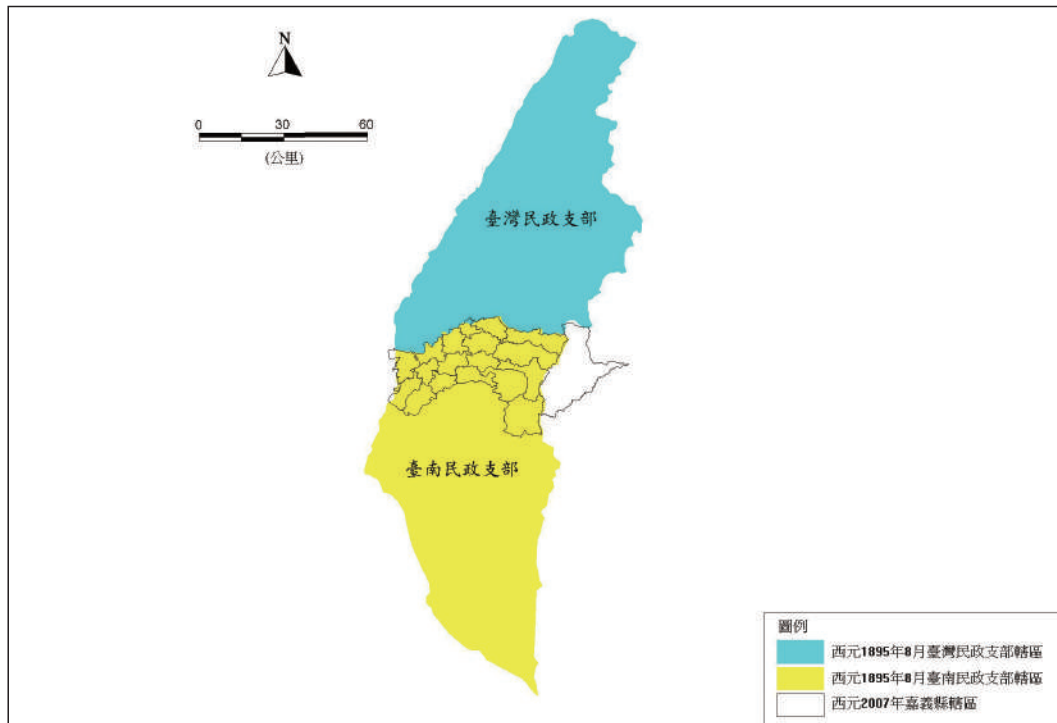


圖1-34 明治二十八年八月嘉義地區改隸臺南民政支部

資料來源：改繪自中央研究院「臺灣歷史文化地圖」網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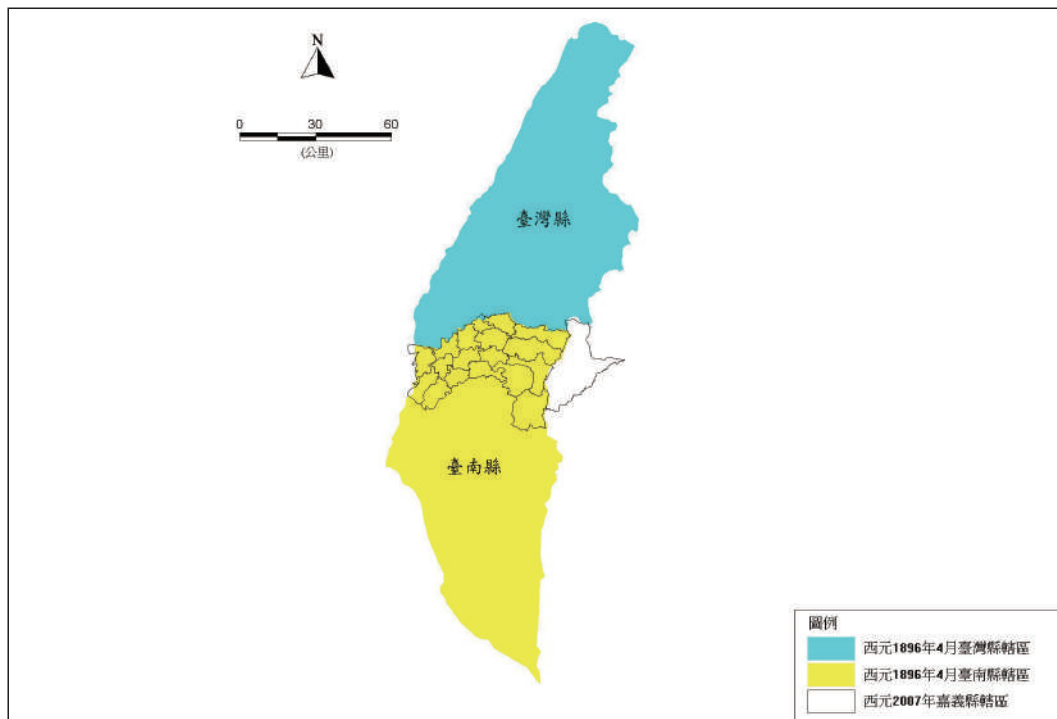


圖1-35 明治二十九年四月嘉義地區隸屬於臺南縣管轄

資料來源：改繪自中央研究院「臺灣歷史文化地圖」網頁。